

证券代码：000008

股票简称：神州高铁

编号：2016110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发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杨建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

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核查意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过程中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11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司相关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

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2日